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更換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

1. 劉寶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王祉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
3. 葉道臻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惟仍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本公告由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寶儀女士(「劉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其他事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女士於任內付出的努力及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並祝願彼今後事業成功。

委任執行董事

王祉淇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祉淇女士，32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王女士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應用金融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在從事證券、貴金屬、財務等其他業務的金融服務集團工作多年，其後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投身到專注廣播及多媒體創作的媒體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王女士亦擔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將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年度酌情花紅的有關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葉道臻先生已不再擔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仍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王祉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